

中國醫藥大學人工智慧醫療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人工智慧醫療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文校字第 1070005739 號函公布成立
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人工智慧醫療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工智慧醫療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，訂定中國醫藥大學人工智慧醫療學分學程設置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設置宗旨：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具「人工智慧」核心能力的跨學門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整合型學程學習，培養其第二專長，增加其就學及就業之競爭能力。

第三條 學程規劃：
一、修畢本學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並經審核通過後提出申請「人工智慧醫療」學分學程證書。
二、本學程至少修滿第六條所列必、選修課程學分十五（含）學分以上。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必修之科目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推派委員若干名，以綜理學生申請學程修訂和審議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自委員聘兼之，負責本會之行政業務。

第六條 認定課程如下：

必選修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
必修課程(需 8 學分)	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	2
	微積分(一)	2
	資料結構	2
	基礎生物程式設計	2
選修課程(需 7 學分以上)	結構生物資訊與機器學習	2
	電腦輔助藥物設計	3
	神經計算特論	2
	人工智慧基礎理論	2
	醫學影像分析	2
	計算機概論	2
	計算生物學	3
	人工智慧專題討論(一)	1
	人工智慧專題討論(二)	1
	生物資訊暨程式設計	2
醫檢人工智慧與大數據	1	

第七條 修習學程相關規定

- 一、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專院校大學生及研究生為招生對象。

第八條 其他相關規定

- 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